

資料說明單

生火——取暖及煮食

有關生火活動的重要資訊

任何有意生火取暖（如火堆）或煮食的居民，均可參閱以下資訊。

最新的地方政府立法，將會修改生火以及露天焚燒的相關規定。

如需有關生火焚燒以減少物業上易燃物的資訊，敬請參閱 www.manningham.vic.gov.au/lighting-fires-and-open-air-burning

在以下情況之下，不得生火：

- 在道路上、市政府土地上、州及聯邦政府土地上、或在公眾場所
- 在空置土地之上
- 環境保護局（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）發出塵霧警報的日子
- 鄉村消防管理局（Country Fire Authority）宣布為全面禁火日（Total Fire Ban）的期間
- 鄉村消防管理局宣布為火災危險期（Fire Danger Period）的期間

生火者必須確保：

- 用火期間必須有成年人全程不間斷在旁看管
- 自己具備器材，有需要時或被要求時能夠將火撲滅
- 燃燒用物料無生命且徹底乾燥，而且風速不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
- 為安全起見，火堆周圍須保持三米淨空
- 火堆產生的煙霧不會危害健康、煙霧不過多、不令人不快且並不滋擾他人
- 自己不得焚燒或容許焚燒具有冒犯性、有毒或有害的物品。

詳細清單請參閱《2023 年社區地方法》的 33 條。

如接獲要求，便必須把火堆熄滅嗎？

必須熄滅，如果接到 Manningham 市政府、維州警察、鄉村消防管理局或維州消防拯救隊（Fire Rescue Victoria）轄下授權人員的指示，便必須把火堆熄滅。詳見 Manningham 《2023 年社區地方法》第 35 條

補充資料

前往鄉村消防管理局網站，便可以查閱火災危險等級的相關資訊，知道當時是否宣布為火災危險期。
<https://www.cfa.vic.gov.au/warnings-restrictions>

詳細資訊可參閱 Manningham 市政府網頁。敬請參閱
www.manningham.vic.gov.au/lighting-fires-and-open-air-burning 或掃描二維碼。

